

贵州民族报



2026年3月13日 星期五
农历丙午年正月廿五
5577期 今日8版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管
国内统一刊号:CN52-0004
邮发代号:65-16

中央宣传部、自然资源部联合发布“最美自然守护者”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中央宣传部、自然资源部向全社会宣传发布“最美自然守护者”。

丁正江、叶小军、王卫民、王贵玲、边巴卓玛、胥良、徐辉、黄蔚谷、梁安宝等9位同志光荣入选。他们热爱自然资源事业,有的坚决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为夯实国家粮食安全根基贡献力量;有的

日夜巡护山川密林,用辛劳汗水保一方生态平安;有的聚力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研究,用科技推动自然资源事业绿色发展;有的创新破解资源登记确权难题,倾情践行为民初心;有的多年奋战在地质灾害防治一线,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他们立足岗位、勤勉敬业,攻坚克难、矢志创新,集中展现了新时代自然资源工作者的精神风貌。

广大干部群众表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重大成就,凝结着千千万

万自然守护者的付出和奉献。要以“最美自然守护者”为榜样,深怀对自然的敬畏之心,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守住好山好水好生态,让山水颜值为发展增值,为建设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的美丽中国作出应有贡献。

发布仪式现场播放了“最美自然守护者”先进事迹的视频短片,从不同侧面讲述了他们的工作生活感悟。中央宣传部、自然资源部负责同志为他们颁发“最美自然守护者”证书。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在京闭幕

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十五五”规划纲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等 通过生态环境法典、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国家发展规划法等 习近平签署主席令 习近平李强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等在主席台就座 赵乐际主持并讲话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12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大会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十五五”规划纲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等。大会通过生态环境法典、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国家发展规划法、关于批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有关法律和决定处理意见的报告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70号、第71号、第72号、第73号主席令。

闭幕会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赵乐际主持。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刘奇在主席台执行主席席就座。

习近平、李强、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和大会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

会议应出席代表2878人,出席2762人,缺席116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下午3时,赵乐际宣布会议开始。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决议指出,会议高度评价“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充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十五五”时期主要目标、重大任务和2026年工作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决议指出,会议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这个规划纲要。会议要求,“十五五”时期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会议表决通过了生态环境法典、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国家发展规划法。生态环境法典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发展规划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会议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决定批准关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3月12日下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党和国家领导人习近平、李强、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等在主席台就座。新华社记者 谢环驰/摄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决定批准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中央预算。

会议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决议指出,会议充分肯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的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最

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决定批准这两个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批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有关法律和决定处理意见的报告的决定。

随后,赵乐际发表讲话。他说,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坚持发扬民主、集思广益,严格依法办事,形成广泛共识,是一次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团结奋进的大会。

赵乐际指出,各位代表肩负党和人民重托,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审议批准政府工作报告等报告,审查批准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年度计划、预算,审议通过生态环境法典、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国家发展规划法,会议成果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彰显了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团结奋斗、与时俱进把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不断推向前的坚定信心 and 磅礴力量。

赵乐际说,制定和实施五年规划,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一条重要经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一个重要政治优势。“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实施好“十五五”规划纲要具有重大意义。

赵乐际指出,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刻认识党中央关于“十五五”时期的战略定位,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重要原则、目标任务、政策举措,按照本次大会部署安排,扎实有效做好各项工作,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一步一步把宏伟愿景变成美好现实。

赵乐际说,我们要立足人大职能职责,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切实发挥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优势,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实现“十五五”目标任务提供法治保障;人大代表要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履职尽责,密切联系群众,在本职岗位上建功立业、作出贡献。

赵乐际指出,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同心同德,锐意进取,求真务实,努力为人民出实绩、以实干出政绩,不断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下午3时40分,赵乐际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闭幕。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结束。

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王毅、尹力、石泰峰、刘国中、李干杰、李书磊、何立峰、张国清、陈文清、陈吉宁、陈敏尔、袁家军、黄坤明、刘金国、王小洪、张升民、吴政隆、谌贻琴、张军、应勇、胡春华、沈跃跃、王勇、周强、何厚铨、梁振英、巴特尔、苏辉、邵鸿、高云龙、穆虹、咸辉、王东峰、姜信治、蒋作君、何报翔、王光谦、秦博勇、朱永新、杨震等。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解放军有关单位和武警部队、各人民团体有关负责人列席或旁听了大会。

外国驻华使节旁听了大会。

法治护航民族团结 同心共筑复兴伟业

□ 本报评论员

春潮涌动启新程,法治护航民族团结。3月12日下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闭幕会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正式表决通过,这一历史性时刻,标志着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迈入全面法治化新阶段,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筑牢了坚实的法律根基,也为多民族聚居的贵州指明了民族团结与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的前行方向。

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法治是民族团结的坚实保障。这部历经多轮审议、广泛凝聚共识的法律,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根本遵循,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主线,采用“序言+7章”的体例,系统规范了构建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等核心内容,把党的民族工作理论成果、实践经验转化为国家意志,实现了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法治升级。从明确各民族平等团结的基本原则,到细化保障与监督的具体举措,再到划定破坏民族团结的法律红线,每一条规定都彰显着“中华民族一家亲”的深厚情怀,每一项条款都凝聚着同心共

筑中国梦的磅礴力量。作为全国民族八省区之一的贵州,是这部法律落地生根的重要实践场。贵州生活着汉族、苗族、布依族、侗族等多个民族,各民族在长期交往交流交融中,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深厚情谊。习近平总书记曾为贵州代表团布依族代表演唱的《好花红》点赞,祝愿乡亲们的生活“好花红”,这份温暖嘱托,成为贵州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不竭动力。近年来,贵州立足实际,创新开展“村BA”“村超”等群众性文体活动,让各族群众在欢声笑语中增进情感;完善互嵌式社区建设,推动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加快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族群众,这些实践与新法中“促进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共同繁荣发展”的要求高度契合。

新法的实施,为贵州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注入了更强法治动能。贵州代表团在审议草案时明确表示,将以新法实施为契机,做好《贵州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的修订工作,强化执法检查和法律监督,全力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肇兴侗寨的鼓楼欢歌,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布依族村寨的乡村振兴;从六盘水市民族村寨的乡村振兴,到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文化融合,新法将为促进贵州各民族交往交流交

融提供清晰的法律指引,为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让“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深深扎根在各族群众心中。法治兴则民族兴,民族团结则国家强盛。这部法律的出台,不仅是我国民族立法领域的重大创新,更是应对百年变局、凝聚民族力量的重要举措。它以系统思维构建起多维度、全领域的民族团结保障体系,为世界民族事务治理提供了中国方案。在“十五五”开局之年,这部法律的实施,必将进一步凝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识与力量,推动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让民族团结之花在神州大地常开长盛。

石榴花红似火,同心奋进向未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表决通过,是时代的呼唤,更是各族人民的共同期盼。对于贵州而言,这既是机遇也是责任,唯有深入学习贯彻新法要求,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才能让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以法治为帆,以团结为桨,各族儿女同心同德、携手前行,必将汇聚起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合力,共谱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壮丽篇章。



春润乌蒙千万家 民族团结绽芳华

——毕节市2026年新春系列活动架起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连心桥

□ 贵州民族报全媒体记者 杜再江
通讯员 梁光明

马年启新程,乌蒙沐春风。当新春的钟声穿越山岚、漫过街巷,毕节大地处处洋溢着喜庆祥和的年味,更涌动着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融融暖意。从威宁草海的碧波之畔到七星关的霓虹街巷,从奢香古镇的青石板路到长春堡镇的熊熊篝火,毕节市2026年新春系列活动以“年”为媒、以“情”为桥、以“文”为脉,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将“中华民族一家亲”的理念融入每一场活动、每一个瞬间,绘就了一幅各民族同心筑梦的动人画卷。

文化为脉 非遗传情 筑牢民族团结精神根基

文化是民族的血脉,也是民族团结的精神纽带。在毕节,民

族文化交相辉映、共生共荣,新春系列活动中,非遗展示、文化汇演成为传承文脉、凝聚人心的重要载体,让各民族的文化基因在交流互鉴中焕发新生。

走进“威宁风物”农特产品及非遗展示展销会现场,浓郁的文化气息扑面而来。苗族蜡染、彝族漆器、布依族刺绣,每一件非遗作品都承载着民族的记忆与匠心的诉说,诉说着各民族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展位前,非遗传承人耐心讲解着蜡染的点睛、染色工序,绣娘的银针在布面上翻飞流转,吸引着各族群众驻足观赏、亲身体验。在这里,非遗不再是博物馆里的静态陈列,而是各族群众共同欣赏、共同学习、共同传承的文化瑰宝,成为连接人心、凝聚共识的“连心桥”。

2月14日举办的“非遗贺新”文艺汇演,更是一场跨越民族、彰显交融的文化盛宴。悠扬的侗歌、激昂的芦笙、灵动的民族舞蹈轮番上演,

将民族文化魅力展现得淋漓尽致。毕节作为多民族聚居地区,始终以开放包容的姿态,推动各民族文化交流互鉴,让每一种文化都能在这片热土上绽放光彩。

“原来漆器要刷三十六遍,蜡染要画三天三夜,这些讲究,都是各族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一位驻足观看的老人话语里,满是对民族文化的喜爱。

乡音聚情 邻里同心 奏响民族团结和谐乐章

对于常年在外的游子而言,乡音是最深的眷恋;对于各族群众而言,邻里相伴是最暖的温情。毕节新春系列活动聚焦“乡情”“亲情”“邻里情”,让他乡变吾乡、邻里成亲人,用最朴素的温情诠释着民族团结的真谛。

(下转 A2版)

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